

贵阳银行信用卡便捷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2023 年版)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贵阳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信用卡便捷分期业务，若持卡人申办上述业务并同意接受本细则，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和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一条 基本规定

1. 持卡人办理分期付款业务成功后，我行将按照与持卡人的约定收取分期利息。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乘以分期利率，每期分期利息等于分期利息除以分期期数，金额精确到分。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除以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将计入持卡人信用卡最低还款额。

2. 持卡人便捷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最高不超过 13.27%，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通过计算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 后年化而得。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 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i\text{期支付金额}}{(1 + IRR)^i} \quad (n \text{ 为总期数})$$

由此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仅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不改变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还款方式、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导致实际值与参考值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需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

3. 每期分期付款扣款金额入账后，计息规则以及违约金等计收规则按我行

官网公布的《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
《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规则执行。

第二条 业务定义

1. 便捷分期业务是指我行持卡人依据我行的业务规则，使用我行信用卡固定额度单笔消费达到预先设置分期金额时，按照持卡人预先设置的分期期数系统自动办理便捷分期，并按月归还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的信用卡分期业务。分期每次使用前均需预先设置分金额及分期期数。

2. 固定额度：指我行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按照我行信用卡额度授信相关规定等为持卡人核定、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透支信用额度。

第三条 申请

1. 便捷分期业务仅限我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办理。实际可分期金额为持卡人固定额度（含溢缴款）。

2. 我行有权依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等综合判断是否核准持卡人分期申请，最终结果以我行审批为准。

3. 分期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本行分期业务办理界面或系统通知为准。

第四条 业务办理

1. 持卡人可通过我行手机银行等其他我行允许的渠道，申请办理便捷分期业务。

2. 申请便捷分期业务时，持卡人（不含附属卡）须提供其本人在我行开立的信用卡账户，在每次使用前设定起始分期金额、分期期数等内容，并开通便捷分期功能。便捷分期功能单次使用有效，在分期办理成功后，若还需办理分期业务须重新开通便捷分期功能。若未开通则系统不会自动办理分期。

3. 起始分期金额：人民币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

第五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 我行便捷分期期数包括 12 期、18 期、24 期、36 期，一期即为一个账单月，以持卡人申请办理该业务时选择的期数为准。分期利率按照分期业务办理时本行公布的利率执行，若分期业务因参与营销活动等享受分期折扣的，则按照分期折扣后利率执行，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以我行业务办理界面或官方渠道公示为准。成功办理分期后，将按照与持卡人的约定收取分期利息。持卡人实际需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便捷分期利息收取基本标准：

期数	便捷分期	
	分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12	7.20%	13.03%
18	10.80%	13.23%
24	14.40%	13.27%
36	21.60%	13.17%

2. 办理流程：若单笔消费金额达到持卡人设置的起始分期金额且符合本条款及细则约定条件的消费，将按照持卡人预先设置的分期期数自动办理分期，若单笔消费金额未达到上述起始分期金额，则消费成功但无法自动办理分期，若消费场景不符合要求，则消费失败。

3. 便捷分期功能开通后即生效，持卡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通过手机银行等官方渠道或致电我行客服热线申请对“便捷分期”功能进行关闭、并在我行规定的范围内对该分期功能下的分期金额/期数进行修改，如申请变更起始分期金额、期数等分期要素，变更后申办的分期按新设置的规则办理，最终结果以办理界面显示为准。

4. 对已办理成功的分期不可撤销，分期金额和分期期数不可进行更改或调

整。

5. 我行有权根据持卡人的交易及还款情况、资信状况、欺诈等风险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视风险情况在不通知持卡人的情况下调整持卡人的可分期金额、分期期数及期限等或采取账户控制、资金监管等措施。

6. 分期额度资金仅能用于个人消费,不能用于购房、理财、股票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不能用于归还贷款或者信用卡欠款,不得使用分期额度资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7. 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且单次交易金额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需要保留购物发票等业务凭证备查,如无法提供业务凭证,我行有权提前终止该分期业务并要求持卡人提前还款。

8. 若在本业务存续期间出现持卡人信用卡账户销户、注销卡片、账户被冻结、超限、账户交易异常、身份证有效期过期等情形,将影响消费及分期业务的正常办理。

9. 持卡人办理分期的本金分摊额及分期利息自分期交易入账后首个账单周期起算,逐月计入指定信用卡每月应还金额,持卡人需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偿还。如逾期还款,我行将依据《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及《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相关条款计收相应利息、费用(如有)。

10. 若持卡人的信用卡到期且成功续卡,其所有业务将延续至新卡;若持卡人未成功续卡,已过期的信用卡不能继续使用,但持卡人已发生的债务关系及分期业务不受信用卡过期或注销的影响,持卡人仍负有还款义务。

11. 已出账单中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包含全额退货和部分退货)时,已办理成功的分期业务不会自动终止或自动提前还款,分期仍会正常延续分摊。持卡人可继续按本约定条款还款并支付分期利息,或申请分期提前还款,并一次

性偿还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已收取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12. 若持卡人在分期存续期间申请销户（注销客户证件号下在我行开立的所有信用卡），则视为同时申请存续分期业务的全部到期，未偿还的分期本金须一次性清偿，且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以退还或减免。同时，我行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行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优惠、积分、实物礼品、回赠金、消费金与现金抵用券等，以下简称“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一次性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

13. 持卡人主动终止即持卡人对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申请提前还款。申请通过后，剩余分期本金将一次性记入终止后的最近一期账单。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所有剩余分期本金，分期利息为分期均付缴纳的，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分期提前还款申请成功后不可撤销。如持卡人未依本条款及细则还款，将按照《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及《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相关条款计收利息、费用（如有）。同时，我行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行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一次性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

14. 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及我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等规定，持卡人应主动配合我行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持卡人资料，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如持卡人出现身份文件或信息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情形或我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出现上述情形时，我行有权采取止付、终止业务等相应管控措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视为持卡人违约，我行无需通知或催告，即可终止持卡人的分期业务及已办理的分期。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所有剩余分期本金金额，分期利息为分期均付缴纳的，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未还本金一次性记入终止

后的最近一期账单。如持卡人未依本条款及细则还款，将按照《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及《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相关要求计收利息、费用（如有）。同时，我行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行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一次性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

1. 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等情形；
2. 持卡人无法按我行要求提供交易凭证的；
3. 持卡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催收、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等原因处于异常状态；
4. 持卡人违反《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本细则、监管规定或我行相关规定的；
5. 持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限制人身自由、身故、破产或其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出现；
6. 持卡人违反反洗钱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7. 我行有正当理由或基于风险控管因素认为该账户不能继续开展便捷分期的。

第七条 其他

1. 持卡人确认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规则。
2. 持卡人同意授权我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持卡人的分期业务及后续风险管理的过程中，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或其他合法途径等了解、查询和使用持卡人的个人资产、资信、纳税信息、个人征信、公积金缴交信息等情况，持卡人的申请资料及相关业务资料作为其申办业务和查询征信的依据，由我行进行保管和归档，我行须对保管的资料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3. 我行可采用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微信银行、手机银行、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等部分或任一方式向持卡人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公告或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细则及所依据的《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活动内容变更、业务调整、逾期情况等内容，相关修改或调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若持卡人接受我行公告或告知中的修改或调整内容，可终止相关业务或信用卡服务并办理终止、注销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宜，按《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银行业务规定、我行公布的信用卡业务相关规定及金融惯例处理。

5. 持卡人与我行因履行本条款及细则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我行/信用卡业务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若我行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履行本条款及细则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条款及细则项下业务划归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承接并管理，持卡人对此表示认可。我行授权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或承接本条款及细则项下业务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有权行使本条款及细则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该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7. 我行仅提供信用卡分期消费金融服务，非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商户亦不具有任何代理、担保、合伙特许权授予等关系。持卡人与商户之间的商业行为，以及有关商品或服务等相关事宜均由商户负责。持卡人亦不得以与商户的任何争议拒绝偿还欠款。

8. 持卡人在申请办理本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业务规则，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并确认我行已应持卡人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